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顏榮祥

具保人 王士豪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字第38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王士豪因受刑人顏榮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至第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至於審判中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並無明文。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始為適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

01 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經本
02 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既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
03 檢署)執行，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得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
04 金，先予敘明。

05 三、查受刑人前因嘉義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387號違反毒品危
06 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指定保證金2萬元，於民國112年
07 11月29日由具保人繳納後，將受刑人釋放，嗣受刑人經檢察
08 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72號就施用第二級
09 毒品犯行判處有期徒刑4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
10 行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均於113年9月17日確定。經聲請人
11 囑託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於113年10月18日向受
12 刑人住所地即雲林縣○○鎮○○里0鄰○○路00○○號，送達
13 執行傳票，因未獲會晤本人，已將該執行傳票交與有辨別事
14 理能力之同居人，惟受刑人屆期未到案，亦經拘提無著。臺
15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另於113年10月21日，發函通知具保人應
16 於113年11月12日下午2時30分前將受刑人帶同到案執行，逾
17 期即向法院聲請裁定沒入保證金(下稱本件通知)，經向具
18 保人住所地即雲林縣○○鄉○○村○○00號送達，因未獲會
19 晤本人而於同年10月24日寄存送達於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
20 分局鹿寮派出所等情，有上開判決、嘉義地檢署被告具保責
21 付辦理程序單、具保人身分證影本、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
22 3年12月11日雲檢亮金113執助910、113執助911字第1139037
23 623號函文、雲檢亮金113執助910字第1139031371號函文、
2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拘票、員警拘提報告書等附卷可稽。

26 四、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0月21日發函本件通知前，
27 具保人已於113年9月18日入監執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
28 附卷可查，是本件通知縱然於同年10月24日寄存送達於雲林
29 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鹿寮派出所之部分，亦難認已對具保
30 人為合法送達，是聲請人既未合法通知具保人履行其保證人
31 之責任，即遽予聲請本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自

01 有未合，應予駁回。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富佑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吳念儒